

债券代码：112231

债券简称：14 金贵债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4 金贵债”完成退出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南白银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11 月发行“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4 金贵债”或“本期债券”），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，后因公司未能到期偿付导致违约。

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郴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0）湘 10 破申 4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湘 10 破 4 号《决定书》，裁定受理债权人湖南福腾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腾建设”）对公司的重整申请，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收到郴州中院作出的（2020）湘 10 破 4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确认公司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。根据公司《重整计划》，每家普通债权人普通债权数额 20 万元以下（含 20 万元）的部分以货币形式全额受偿；超过 20 万元的部分，每 100 元以货币形式受偿 2.00 元、受偿转增股票 7.3 股，未受偿的部分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。

截至目前，根据法院的重整裁定，“14 金贵债”所有已

申报债权人均已收到相关现金货币及股票的受偿，其中剩余六名债权人（债权共计 9.6 万元）未向公司申报，公司将继续在司法重整专用资金账户保留资金用于偿付上述债权，同时继续通过电话、走访的方式与上述债权人取得联系，偿付剩余债权。上述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4 日完成摘牌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“14 金贵债”退出登记，现已完成退出登记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 日